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3號

原告 黃美雲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被告 郭明進即郭芳澤之繼承人

林郭鳳娥即郭芳澤之繼承人

林天順

林嘉明

林淑芬

黃建華

黃緯瀚

賴威佐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賴滢伊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賴宥蓁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賴冠樺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賴俊榮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賴佳琳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阿薪（林萬祥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于子寧